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 号）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0.7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4,457,37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686,203.00 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振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振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对振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曹渊、施瑶。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本次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交流确认；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并复印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相关合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情况；

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振江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经营状况等。

（一）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查阅并收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内控制度及实际执行流程，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等，并与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和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文件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取得了公司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公司三会议资料、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款项余额表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能够独立有效运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资金使用凭证和相关合同；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公告文件，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确认。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对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检索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并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交流和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上半年，在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为此，保荐机构进一步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银行流水以及理财产品合同等文件；实地走

访公司生产车间，了解生产节奏和交货情况；向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了解具体经营情况等。同时，进一步复核了公司关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半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和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该等情形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结合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持续加强发展过程中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公司长期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振江股份提供了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振江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严格履行有关承诺；公司上半年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和综合毛利率较同期下降等因素综合所致，该等情形均存在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曹 渊

苗健

苗 健

